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